

醫委會 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 改革方案

香港病人政策連線

HONG KONG PATIENTS' VOICES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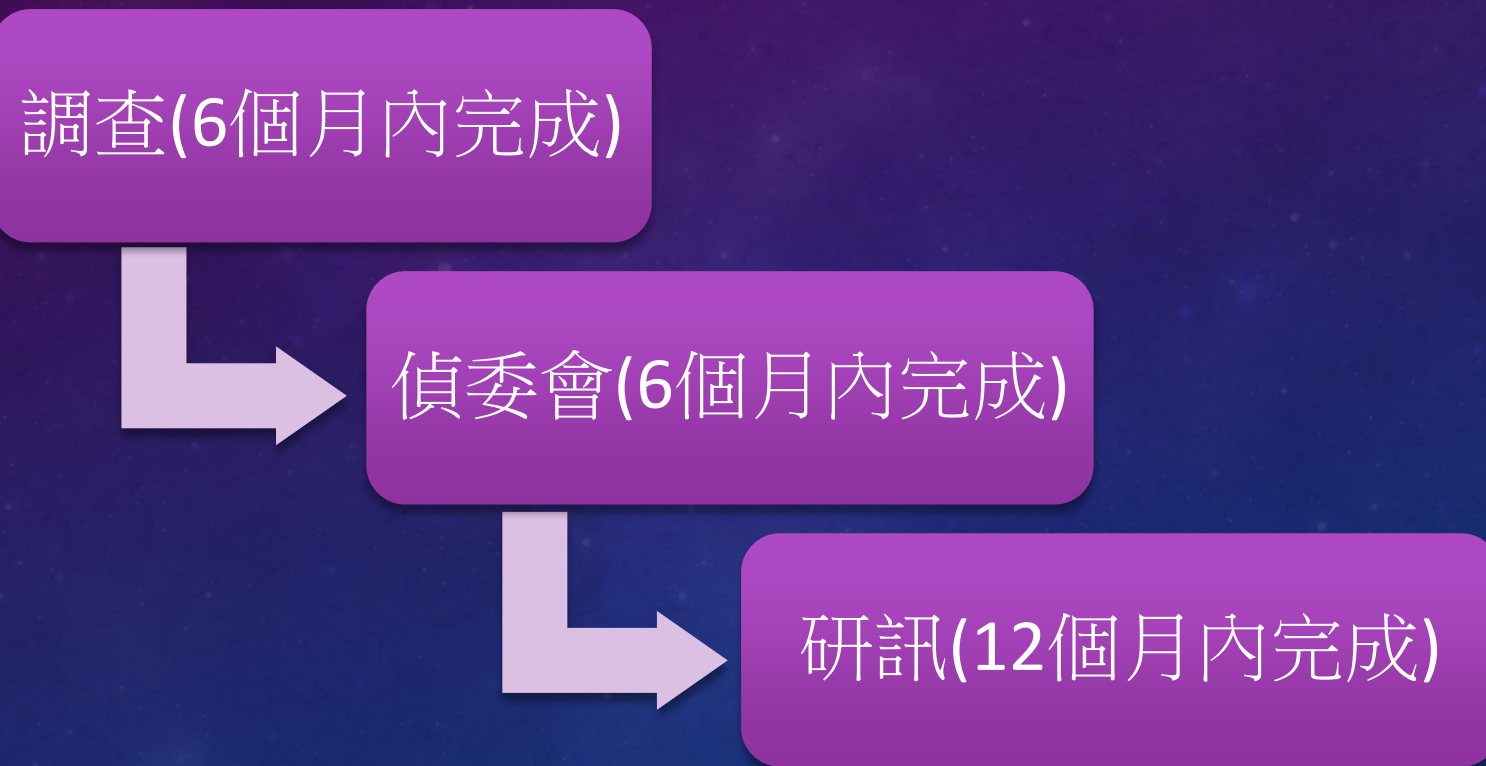
前瞻

- **公義** - 一個有**效率**和有**公信力的**投訴程序才能令公義得以彰顯。
- **效率** - 所有個案應該在**24**個月內完成所有程序，包括研訊。（不包括裁決）
- **公信力** - 所有個案都應該以認真的態度，專業的方法，和公眾人士的參與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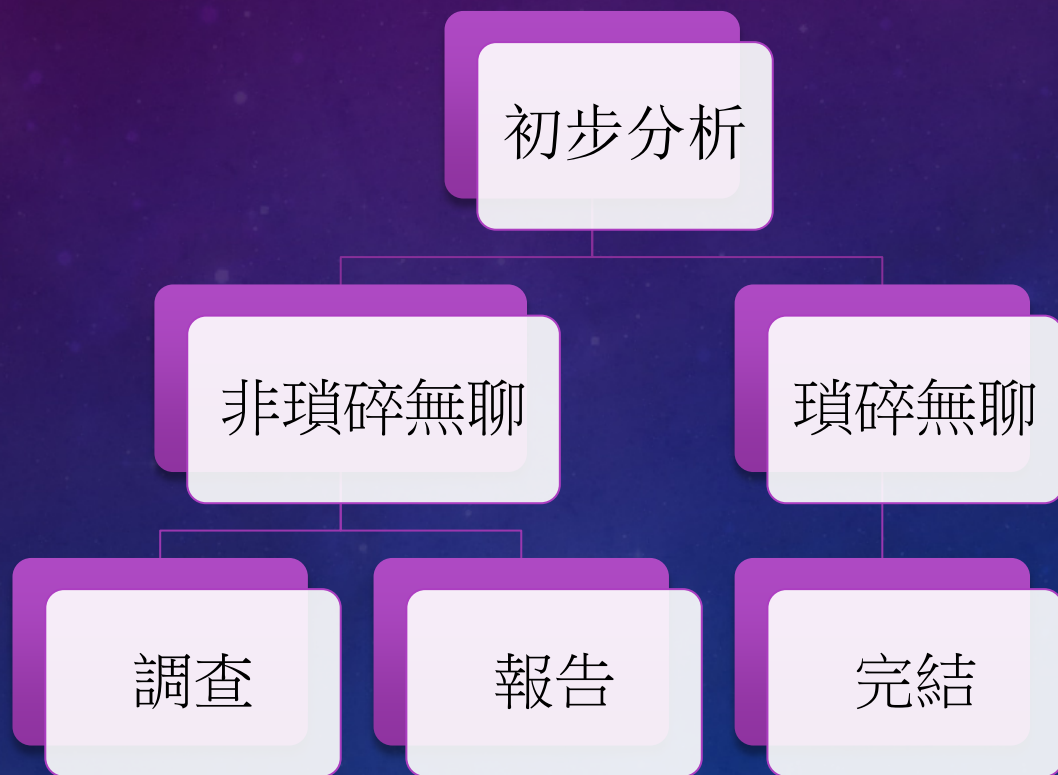
設計的考慮要點：

- 司法上 - 民事司法改革的精神 (Civil Justice Reform)
- 醫學上 - 分流程序 (Triage)
- 法律上 - 調解 (Mediation)
- 管理上 - 里程碑 (Milestone Dates)

個案進度



調查(6個月內完成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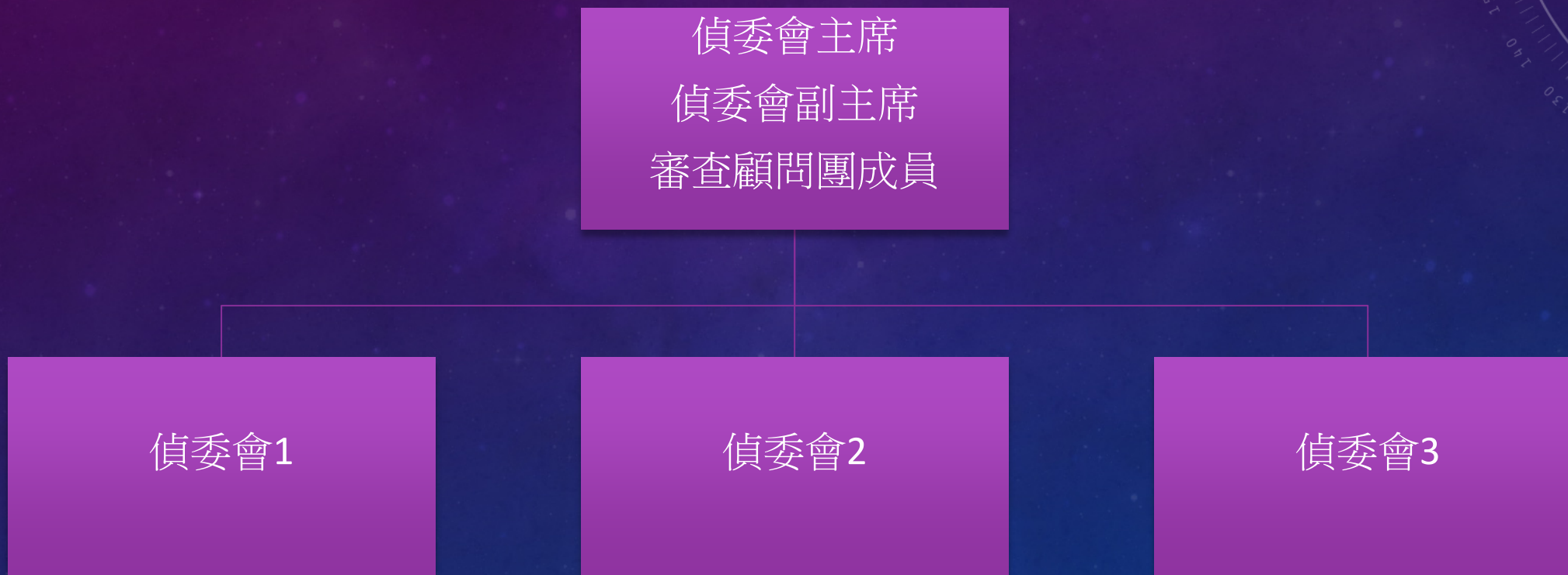
偵委會(6個月內完成)

偵委會主席
偵委會副主席
審查顧問團成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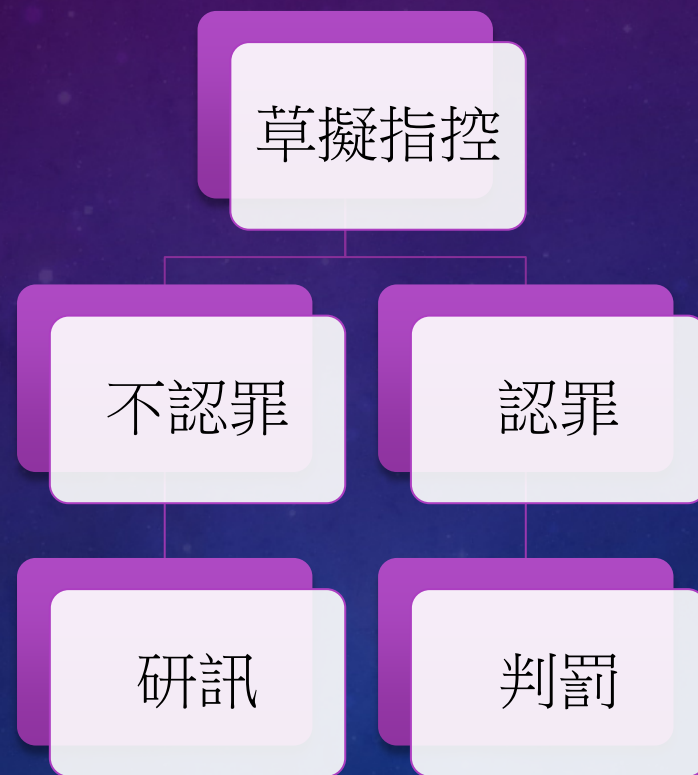
偵委會1

偵委會2

偵委會3



研訊 (12個月內完成)



研訊委員會

研訊委員會主席
審查顧問團成員

研委會1

研委會2

研委會3

偵委會及研訊委員會審查顧問團成員 (150人)

- 律師及大律師
- 醫生及退休醫生
- 退休法官
- 註冊社工
- 病人組織代表
- 大學教授
- 會計師

被投訴人的責任

- 協助醫委會調查工作
- 提交相關文件和紀錄
- 回應有關指控
- 如情況許可，應接受調解
- 如有需要，盡早索取法律意見

投訴人的責任

- 協助醫委會調查工作
- 提交相關文件和紀錄
- 如情況許可，應接受調解

其他建議

- 加入內部法律顧問及醫學顧問
- 加入內部調查助理（年資15年護士）
- 加強內部職員調解訓練
- 加強醫療調解訓練予調解員
- 引入案件管理系統，減少延誤